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佩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10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金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財公司）與被上訴人呂政隆間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，及其上建號418、755、756、757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4樓之房屋所有權全部（下稱系爭

01 仁愛路房地)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
02 利範圍：4/5），及其上建號640、641、642、644號即門牌
03 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至3樓、3之4號5樓之房屋所有
04 權全部（下稱系爭連雲街房地），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所
05 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信託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三)被上訴人金
06 財公司應將上開房地於109年10月12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
07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呂政隆所
08 有。關於上訴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
09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聲明(二)為
10 斷。再查，本件起訴時系爭仁愛路及連雲街房地交易價格，
11 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其鄰
12 近地區同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，較近日期之
13 交易單價位於系爭仁愛路房地附近約為311,869元/m²、位於
14 系爭連雲街房地附近約為280,561元/m²，則系爭仁愛路房地
15 價額為149,934,140元【計算式：(面積：120.19m²+120.19
16 m²+120.19m²+120.19m²)×311,869元= 149,934,140元，元
17 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系爭連雲街房地價額為93,931,823元【計
18 算式：(面積：83.73m²+83.73m²+83.73m²+83.73m²)×280,
19 561元=93,931,8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上開房地價額
20 合計為243,865,963元(計算式：149,934,140元+93,931,8
21 23=243,865,963元)。另上訴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及所得利
22 益，係為滿足其對被上訴人呂政隆之債權(自楊金順受讓取
23 得該債權)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
24 主文所示「呂政隆應給付楊金順6,000萬元，及其中5,000萬
25 元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揆
26 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上訴人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
27 益即其債權額6,000萬元，據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
28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,0
29 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30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
31 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邱美榕